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790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8日

商 标

联捷铭

申 请 人 深圳市铭铭同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健民路24号203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互联网域名出租；知识产权咨询；版权管理；商标代理服务；有关设立和注册公司的法律服务；版权许可咨询；通过网站提供法律服务信息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